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此外，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本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现况，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及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的成员情况。

* A/62/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附件所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还呼吁各国政府把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考虑。

2. 《公约》于 1985 年 2 月 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根据《公约》第 27 条，《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即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3. 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任择议定书》。《议定书》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根据第 28 条，《议定书》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即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 公约执行情况

4. 大会在第 61/153 号决议中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¹ 并建议委员会继续提供有关各国落实其建议的情况。大会特别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凭借司法裁决，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给予授权。大会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强调必须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的一切指控，对实施酷刑行为人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大会提请注意，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应将该人驱逐、遣返（“推回”）或引渡至该国，并确认即使作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或难民法，特别是不推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大会还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各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作出声明，考虑能否撤回对《公约》第 20 条的保留，并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包括《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众，并邀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为编写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和为防范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此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敦促缔约国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之后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公约》现况报告。

¹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4 号》(A/61/44)。

三. 《公约》的现况

5. 截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 共有 14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此外, 另有 74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²

6. 根据《公约》第 21 条,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关于另一个缔约国未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来文。根据第 22 条,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因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

7. 截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 《公约》51 个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要求作出声明。此外, 四个缔约国只作了第 21 条规定的声明, 这使按照该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数目增至 55 个。五个缔约国只作了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 这使按照该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数目增至 56 个。³

8. 根据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8 款, 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9. 截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 3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 58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7 年的成员如下:

成员	任期于 12 月届满
Essadia Belmir(摩洛哥)	2009 年
Guibril Camara(塞内加尔)	2007 年
Felice Gaer(美利坚合众国)	2007 年
Luis Gallegos Chiriboga(厄瓜多尔)	2007 年
Claudio Grossman(智利)	2007 年
Alexander Kovalev(俄罗斯联邦)	2009 年
Fernando Mariño Menendez(西班牙)	2009 年
Andreas Mavrommatis(塞浦路斯)	2007 年
Nora Sveaass(挪威)	2009 年
Wang Xuexian(中国)	2009 年

²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以及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 www.ohchr.org 或 www.un.org。

³ 各国的声明和保留案文见 www.ohchr.org 或 www.un.org。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和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依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将向缔约国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介绍这两届会议的工作。

五. 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的成员如下：

成员	任期于 12 月届满
Silvia Casal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年
Mario Coriolano (阿根廷)	2008 年
Marija Definis Gojanovic (克罗地亚)	2010 年
Zdenek Hajek (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Zbigniew Lasocik (波兰)	2008 年
Hans Draminsky Petersen (丹麦)	2010 年
Victor Manuel Rodriguez Rescia (哥斯达黎加)	2008 年
Miguel Sarre Iguiniz (墨西哥)	2010 年
Wilder Tayler Souto (乌拉圭)	2010 年
Leopoldo Torres Boursault (西班牙)	2010 年

13. 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小组委员会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公开年度报告。该报告尚未提交。